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之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發售臺灣存託憑證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取得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批准。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牽頭包銷商協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價)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委任有關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牽頭包銷商及提交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之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發售臺灣存託憑證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取得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批准。臺灣證交所之批准須待臺灣存託憑證承銷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牽頭包銷商協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價)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